项目编号:HXSL-2026-018

丹凤县创建“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实践创新基地技术服务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人名称：商洛市生态环境局丹凤县分局（盖章）

采购代理机构：红昕国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盖章）

日　　期：二零二六年九月

目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6

第三章　评审方法 22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32

第五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39

第六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38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商洛市生态环境局丹凤县分局丹凤县创建“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实践创新基地技术服务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丹凤县创建“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实践创新基地技术服务项目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商洛市商州区市妇幼保健院家属院西南门红昕国际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6 年 10 月 15 日 14 时 3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HXSL-2026-018

项目名称：丹凤县创建“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实践创新基地技术服务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800,000.00 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 1(丹凤县创建“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实践创新基地技术服务项目)：

合同包预算金额：800000.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800000.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1-1	其他生态环境保护和治理服务	委托第三方开展“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实践创新基地	1(项)	详见采购文件	800,0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3年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1(丹凤县创建“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实践创新基地技术服务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1）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

（2）财政部、国家环保总局联合印发《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

（3）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　国办发〔2007〕51号；

（4）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5）财政部　国务院扶贫办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脱贫攻坚的通知（财库〔2019〕27号）；

（6）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7）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8）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

（9）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

（10）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

（11）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陕财办采〔2022〕5号）；

（12）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政策有关事项的通知

（陕财办采函〔2022〕10号）；

（13）《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14）《关于政府采购优先购买福利性企业产品和服务的意见》（陕民发（2015）1号）；

（15)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　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

（16）《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

（17）《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

（18）《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若享受以上政策优惠的企业，提供相应声明函或品目范围内产品有效认证证书；

（19）如有最新颁布的政府采购政策，按最新的文件执行；

（20）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1(丹凤县创建“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实践创新基地技术服务项目)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提供合法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自然人提供身份证明）；

（2）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会议，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

（3）财务状况报告：提供投标人2025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在开标日期前6个月内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和开户行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

信息；

（4）税收缴纳证明：投标人提供近一年内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任意税种），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上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不需要缴纳税收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证明）；

（5）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投标人提供近一年内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6）投标人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及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

（7）参加本次投标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8）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投标；

（9）投标人应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 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 未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及在“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6年09月29日至2026年10月10日，每天上午 08:30:00 至 12:00:00，下午14:00:00至18:00:00（北京时间）

途径：商洛市商州区市妇幼保健院家属院西南门红昕国际

方式：现场获取

售价：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6年10月15日14时30分00秒 （北京时间）

地点：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五、开启

时间：2026年10月15日14时30分00秒（北京时间）

地点：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供应商须于文件发售时间内携带：单位介绍信、经办人身份证原件及加盖单位鲜章的复印件一套；（谢绝邮寄，原件阅后退还)节假日除外。（2）供应商须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中的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商洛市生态环境局丹凤县分局

地址：丹凤县江南新城A区综合办公楼4楼

联系方式：15991256069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红昕国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商洛市商州区市妇幼保健院家属院西南门红昕国际

联系方式：18292577628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刘婆

电话：18292577628

红昕国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09月28日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内容	编 列 内 容
1	采购人	名称：商洛市生态环境局丹凤县分局 地址：丹凤县江南新城A区综合办公楼4楼 联系人：邢亦清 电　话：15991256069
2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　红昕国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商洛市商州区市妇幼保健院家属院西南门红昕国际 联系人：刘婆 电　话：18292577628
3	项目名称	丹凤县创建“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实践创新基地技术服务项目
4	项目编号	HXSL-2026-018
5	项目实施地点	丹凤县
6	资金来源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7	采购预算及 最高限价	采购预算：800000.00元 最高限价：800000.00元
8	项目概况	委托第三方开展“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实践创新基地技术服务，成功获取“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实践创新基地命名。
9	服务期限 服务地点	服务期限：3年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10	开标携带原件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会议，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

11	供应商资质条件	特定资格证明文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提供合法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自然人提供身份证明）； （2）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会议，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 （3）财务状况报告：提供投标人2025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在开标日期前6个月内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和开户行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4）税收缴纳证明：投标人提供近一年内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任意税种），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上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不需要缴纳税收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证明）； （5）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投标人提供近一年内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6）投标人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及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 （7）参加本次投标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8）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投标； （9）投标人应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 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 未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及在“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2	踏勘现场	不统一组织，各供应商自行踏勘，费用自理。
13	分包、转包	不允许
14	磋商有效期	提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天。
15	现场勘查、 标前答疑会	不组织。采购人认为有必要，另行书面通知。
16	供应商对竞争性磋商提出质疑的时间	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竞争 性磋商文件或者竞争性磋商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提出。
17	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其他文件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书及有关补充通知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8	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2026年10月15日14:30 递交地点：陕西省西咸新区沣西新城天兴大厦9楼 9001室共享会议室
19	磋商时间及地点	磋商时间：2026年10 月15日14:30 磋商地点：陕西省西咸新区沣西新城天兴大厦9楼 9001室共享会议室
20	磋商保证金	不要求提供
21	磋商 报价	自主填报，但不得超出本项目的最高限价或采购预算。如超出，将按照无效磋商处理。 磋商报价应是完成磋商内容所需的全部费用。
22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份数及要求	1.文件份数：正本1份，副本2份，电子版2份(U盘)； 2.电子版包括响应文件word格式及PDF格式。
23	签字或盖章要求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封面及其它有要求的部位应加盖供应商公章并经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24	封套上应载明的信息	采购人名称： 供应商名称：　　（名称加盖公章及法定代表人章或签字） （磋商响应文件） （项目名称）磋商响应文件在　　年　月　日　时　分前不得开启 注：封口处均应加盖公章及法人章或粘贴加盖公章及法人章的密封条。
25	装订及包封	1.装订要求：磋商响应文件一律采用书籍（胶装）方式装订，磋商响应文件均须A4纸打印，分别胶装成册并编制目录和页码。 2.包封要求：正本和副本分别密封，正本一个密封袋，所有副本一个密封袋，电子版放在正本密封袋中。
26	评审方法	综合评分法（详见第三章）
27	磋商小组的组建	磋商小组构成：3人，其中：采购人代表 1 人；专家2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开标前在专家库中，通过随机方式抽取评审专家。
28	采购代理费	以中标价为基准，参照国家计委颁发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2002】1980 号文件中服务招标的收费标准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 号文件中收费标准规定计取。由中标人支付。 成交人领取成交通知书前，须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
29	项目性质	1.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2.本项目属性为服务。 3.本项目合同包1采购标的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 ； 4.本项目是否属于信用担保试点范围：否；
30	开标携带原件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会议，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

一.总 则

1.资金来源

1.1本次竞争性磋商所签合同使用财政资金支付，资金已落实到位。

2.名词解释

2.1采购人：商洛市生态环境局丹凤县分局

2.2 监督机构：同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

2.3 采购代理机构：红昕国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4 供应商：是指响应和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资格条件且参与竞争性磋商的法人、 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5 产品是指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第四章所述所有产品。

2.6 节能产品或者环保产品是指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 具有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产品。

2.7 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详见《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07]119 号)。

2.8 中小企业是指符合《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 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规定的对中小企 业的划分标准的企业。

2.9 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 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 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 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 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2.10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是指符合《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 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规定的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划分标准的单位。

3.合格的供应商

3.1《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供应商基本资格条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3.2 根据本次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的供应商特殊条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3 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的法人，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 都不得在同一项目(分包的按包)的采购中同时参与磋商，否则均为无效磋商。

3.4 供应商在代理机构处领取竞争性磋商文件，方可参加磋商会议。

3.5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3.6 磋商费用自理。不论磋商的结果如何，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磋商有关的费用。

4.竞争性磋商产品 (含服务)的合格性和合法性

4.1 竞争性磋商产品 (含服务)应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并应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行业管理部门要求的其他强制性标准。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质量、价格、有效期、售后服务及供应商须承担的运输、配送、技术支持和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伴随服务等要求。

4.2 采购人有权拒绝接受任何不合格的产品和服务，由此产生的费用及相关后果均由供 应商自行承担。

5.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内容的真实性

5.1　供应商应保证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所提供的所有有关磋商的资料、信息是真实 的、并且来源于合法的渠道。因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所提供的有关磋商的资料、信息不真实、或者其来源不合法而导致的所有法律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二. 竞争性磋商文件

6.竞争性磋商文件构成

6.1 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了要求提供的产品和服务，磋商程序和合同条件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均有说明。竞争性磋商文件共六章，内容如下：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评审方法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五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第六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构成及格式

6.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如果供应商没有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没有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由此带来不利于供应商的磋商结果，其风险由供应商承担。

6.3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红昕国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如发现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内容与现行法律法规不相符的情况，以现行法律法规为准。

7.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和澄清

7.1 采购代理机构如果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将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5 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7.2 已经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疑问的，均应在磋商截止日期 3 日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采购代理机构视情况必要时将书面答复传送给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

三. 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8. 磋商语言和磋商货币

8.1 供应商提交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

8.2 磋商应以人民币报价。任何包含非人民币报价的磋商将按无效磋商处理。

9.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构成

9.1 供应商提交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应包含下列部分的内容：

(1)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要求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

(2)按照供应商须知的要求和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格式填写的竞争性磋商响应函、磋商报价表、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3)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的磋商方案。

(4)竞争磋商文件中要求的其他证明文件。

9.2如果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没有允许提供备选方案，则每个供应商只允许提交一个磋商方案，否则，其磋商将按照无效磋商处理。

9.3本次磋商的最小单元为“项目”，供应商可根据自身的资质情况和经营范围对本次项目进行磋商，不得将其子目再行分解或只对本次项目中的品目进行不完全磋商，任何不完全的响应将会被拒绝。

10.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10.1 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第六章“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及构成”所提供的格式和要求制作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明确表达磋商意愿，详细说明磋商方案、承诺及价格。

10.2 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内容及要求和第六章提供的格式和要求编写其竞争 性磋商响应文件，供应商不得缺少或留空任何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填写的表格或提交的资料。

11.磋商报价

11.1 磋商报价：自主填报，但不得超出本项目的最高限价或采购预算。如超出，将按照无效磋商处理。

11.2 磋商报价表中标明本次服务的价格，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按无效文件处理。

12.证明供应商合格的资格证明文件

12.1 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提交合格的资格证明文件。如果资格证明文件不全或不合格的，其磋商响应文件将被作无效文件处理。

13.证明服务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文件

13.1 供应商应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提交服务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并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行业管理部门要求的其他强制性标准的证明文件。

13.2 供应商须提供全部服务内容的详细说明。

14.磋商有效期

14.1 磋商响应文件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期限内保持有效。磋商有效期不满足规定有效期的磋商响应文件将被视为非响应性磋商而予以拒绝。

14.2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磋商有效期期满之前，采购代理机构可向供应商提出延长磋商有效期的要求。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的形式。供应商可以拒绝采购代理机构的这种要求,其磋商保证金也不被没收。同意延长的供应商既不能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但要相应延长其磋商保证金的有效期。

15.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式样和签署

15.1 响应文件的各项资料均应遵守本条其他款项的规定。

15.2 供应商应填写全称，同时加盖供应商印章。响应文件加盖供应商印章并经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响应文件中须同时提交有效响应文件签署授权委托书。

15.3 响应文件份数：正本壹份，副本贰份，电子版文件：贰份电子版（注：包含两份U盘）。

15.4 响应文件封套上应写明的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5 响应文件不得涂改和增删，如有修改错漏处，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15.6磋商有效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四.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16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7 ．磋商的修改与撤回

17.1 供应商在递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后，可以修改或撤回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也可以提出价格变动声明，但供应商必须在规定的磋商截止时间之前将修改或撤回或变动价格的书面通知文件递交到采购代理机构。

17.2 供应商的修改或撤回或变动价格的通知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

17.3在磋商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磋商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或撤回。

五．磋商与评审

19.磋商大会

19.1采购代理机构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竞争性磋商会议。磋商时所有供应商代表自愿参加，参加磋商的代表应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

19.2采购代理机构将做磋商记录，存档备查。

20．评审程序

按照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初审、澄清有关问题、分别磋商、二次报价、比较与评审、推荐成交候选人名单的工作程序进行评审。在上一步评审中被认定为无效磋商者，不进入下一步的评审。

21．评审组织及评审原则

21.1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关于印发《政府采购竞争性磋 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4】214 号），依法组建磋商小组。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 3 人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 2/3。磋商小组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独立进行评审工作。

21.2 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是评审的依据。在评审中，不得改变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评审标准、方法和成交条件。

21.3 在评审期间，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磋商小组可以（由磋商小组专家签字）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1.4 如果供应商在澄清规定期限内，未能答复或拒绝答复磋商小组提出的澄清要求，将由磋商小组根据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按最大风险进行评审。

21.5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磋商将构成非实质性响应，按无效磋商处理：

1）没有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或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构成有重大缺项；

2）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3）不具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4）资格证明文件不齐全或无效的，或不符合国家规定的；

5）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无供应商公章、无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签字或盖章无法定代表人有效委托书的；

6）无磋商有效期或有效期达不到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

7）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对同一采购产品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的；

8）存在有重大缺漏项和重大技术偏离的磋商产品；

9）供应商有串通参与磋商、以他人名义参与磋商、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的；

10）磋商总报价低于成本或者高于竞争性磋商文件公布的采购预算或者最高限价的；

11）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2）响应文件不符合法律法规要求的；

13）供应商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

22．评审过程的保密

磋商小组成员和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泄露有关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以及与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

23．评审方法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和关于印发《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4】214 号），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即在全部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高低顺序推存 3 名成交候选人。

六．成交、通知与签约

24．成交程序

24.1 磋商小组根据评审方法的规定对供应商进行评审排序，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人，作为评审结果。评审结果由全体磋商小组成员签字确认。

24.2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确定的成交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成交单位。成交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磋商小组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

规定的方式确定成交单位；竞争性磋商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采购人在收到评审报告 5 个工作日内未按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顺序确定成交单位，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审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单位。

24.3 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放弃成交、在规定期限内未能签订合同、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成交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成交条件的，采购人可以按照磋商小组提出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组织竞争性磋商。

24.4 采购人也可以授权磋商小组评审后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24.5 成交供应商确定之后，成交结果将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

24.6 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审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法律规定的时间内提出。

25 ．成交通知

25.1 采购代理机构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25.2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之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6. 采购合同的签订

26.1 采购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二十五日内，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 商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包括评审中形成的澄清文件）的约定，与成交供应商签订书面合 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包括评审 中形成的澄清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6.2 采购人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27 ．成交代理服务费

27.1 以中标价为基准，参照国家计委颁发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2002】1980号文件中服务招标的收费标准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

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件中关于“服务招标”收费标准规定收取。

27.2 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须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代理服务费。

28.履约验收

28.1 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采购人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组织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并出具验收书。

29.质疑

（1）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2）供应商必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3）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代理人提出质疑的，应当提交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4）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质疑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5）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6）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7）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8）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9）事实依据；

（10）必要的法律依据；

（11）提出质疑的日期。

29.6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不予受理：

（1）质疑供应商不是参与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供应商；

（2）质疑供应商与质疑事项不存在利害关系的；

（3）未在法定期限内提出质疑的；

（4）质疑未以书面形式提出，或质疑函主要内容构成不完整的；

（5）应当提交授权书而未提交的；

（6）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据、材料的；

（7）质疑答复后，同一质疑人就同一事项或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质疑的；

（8）不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政府采购监管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

29.7 质疑答复

（1）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2）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同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29.8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1）质疑函须按财政部《质疑函范本》给定的格式进行填写，范本下载详见【财政部国库司（gks.mof.gov.cn）】网站〖首页 ·政府采购管理〗栏目中的《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 函范本》。《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链接地址

:http://gks.mof.gov.cn/zhengfucaigouguanli/201802/t20180201_2804589.html

（2）接收质疑函的方式：书面形式

（3）联系单位：红昕国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4）联系电话：18292577628

（5）通讯地址：商洛市商州区市妇幼保健院家属院西南门红昕国际

30.其他

30. 1磋商步骤为：第一次报价---初步评审---分别磋商---第二次报价---综合评审推荐成交候选人。（以供应商递交的磋商响应文件中的总报价为第一次报价。分别磋商后，供应商 现场填报的磋商响应总报价为第二次报价）

30.2当第二次报价全部超过磋商文件规定的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或均低于公认的制作成本时，磋商小组有权决定是否磋商失败或进行第三次报价。当第三次报价若超出财政预算，且采购人又无力支付，磋商小组有权决定磋商失败。

30.3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 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1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0.4成交供应商确定后，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拖延或拒签合同的，或未能按照规定的时间提供履约担保，采购人有权取消其成交资格，并按评审顺序重新确定成交供应商。同时报请监督机构予以通报，禁止其进入政府采购市场，并没收其保证金。给采购人造成损失超过磋商保证金额的，供应商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并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第三章　评审方法

一、评审方法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和关于印发《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财库【2014】214 号) 的规定，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即在最大限度地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和相应的权重分值进行综合评审后，以总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作为成交候选人并依次排序 (最低报价不是成交的唯一标准) 。

二、评审程序

按照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初审、澄清有关问题、分别磋商、二次报价、比较与评审、推荐成交候选人名单。在上一步评审中被认定为无效磋商者，不进入下一步的评审。

1、对磋商响应文件的初审：

1.1 资格性审查。评审细则见附表

1.2 符合性审查。评审细则见附表

2、磋商响应文件的澄清

2.1 磋商小组发现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磋商报价、或明显低于市场价格，使得其磋商报价可能低于其成本的，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做出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由磋商小组认定该供应商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2.2 有效的书面澄清材料，是磋商响应文件的补充材料，成为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磋商：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要求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它内容。实质性变动得内容，需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4、综合评审：对于经初审合格的所有供应商，由磋商小组各成员依据磋商响应文件和最终报价，按照下列《评标要素和分值分解表》规定的内容独立进行综合评价、比较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的得分，从高到低依次排序，推荐成交候选人。

三、政策性扣减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

（1）对小型、微型企业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其评标价=投标报价*（1-10%）。

（2）参加本项目的小微企业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未提供的不视为小微企业。

（4）小微企业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ﴞ46 号）和《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规定标准确认。

2、监狱企业的价格评分标准

（1）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对监狱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其评标价=投标报价*（1-10%）。

（2）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3）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4）监狱企业按《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文件规定标准执行。

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价格评分标准

（1）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其评标价=投标报价*（1-10%）。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3）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14-3）、提供市级以上民政局、财政局、残联部门出具的福利性企业的证明文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未提供的不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4、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策

（1）节能产品根据《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的有关规定，以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公布的最新一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为准。节能清单所列产品包括政府强制采购和优

先采购的节能产品，标注“★”的品目为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其他品目为政府优先采购的节能产品。

（2）环境标志产品根据《财政部、国家环保总局联合印发<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的规定，以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公布的最新一期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为准。环保清单所列产品为政府优先采购产品。

（3）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对所投标产品为节能、环境标志产品清单中的产品，在投标报价时必须对此类产品单独分项报价，并提供属于清单内产品的证明资料（从中国政府采购网上下载的网页公告等），未提供节能、环境标志产品计分明细表及属于清单内产品的证明资料的不给予计分。

（4）若节能、环境标志清单内的产品仅是构成投标产品的部件、组件或零件的，则该投标产品不享受鼓励优惠政策。

（5）节能、环境标志产品部分计分只对属于清单内的非强制类产品进行计分，强制类产品不给予计分。

（6）对于同时列入环保清单和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产品，应当优先于只列入其中一个清单的产品。

（7）获得上述认证的产品在投标时应提供有效证明材料。以上所有证明文件复印件须加盖供应商公章并注明“与原件一致”，否则不予计分。

5 、落实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政策

（一）相关政策

1.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

2.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

（二）业务流程

选择中标项目→提交意向书→政采合同签约→银行授信放款。

（三）办理平台

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

6 评标过程保密

6.1从磋商之日到确定中标人止，评标人员不得向投标供应商或其他无关人员透露有关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资料的情况或授标意向。

6.2任何人员如发生泄密现象，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6.3投标供应商企图影响采购人的任何行为，将导致该投标供应商被拒绝，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四、补充部分：

5.1在磋商期间，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磋商小组可以书面形式（由磋商小组专家签字）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如果供应商在澄清规定期限内，未能答复或拒绝答复磋商小组提出的澄清要求，将由磋商小组根据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按最大风险进行评审。

5.2在磋商过程中，响应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非实质性偏离进行扣分：

（1）文字表述的内容含义不明确，或者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或者提供的技术信息和数据资料不完整，供应商拒不或在规定的时间内没有进行澄清、说明或补正或澄清、说明、补正的内容也不能说明问题的；

（2）磋商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要求编制目录、页码；

（3）认定的与磋商文件第四章规定的要求和其他规定要求不符的非实质性偏离。

（4）认定的其他非实质性偏离。

5.3 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磋商将构成非实质性响应，按无效磋商处理：

（1）没有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或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构成有重大缺项；

（2）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3）资格证明文件不全的或无效的或不符合国家规定的；

（4）无磋商有效期或有效期达不到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

（5）存在有重大缺漏项；

（6）供应商有串通磋商、以他人名义磋商、行贿、提供虚假证明（包括第三方提供的虚假证明），开具虚假资质，出现虚假应答的，除按无效文件处理外，还将按照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7）磋商报价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公布的采购预算的；

（8）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9）供应商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

（10）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5.4 书写错误的评审标准：

5.4.1磋商小组在评标过程中，发现磋商响应文件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按以下原则修正：

（1）磋商响应文件有关内容与“报价一览表”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为准；

（2）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乘以数量的计算结果为准；

（5）磋商响应文件图表与文字不符时，以文字为准；

（6）磋商响应文件正本与副本不符时，以正本为准；

（7）对不同文字文本磋商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8）多处内容交叉不符时，以磋商小组评审结果为准。

5.4.2磋商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磋商响应文件中报价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磋商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报价表)为准；如果单独密封的报价一览表(报价表)与磋商响应文件正本的报价一览表(报价表)不一致，以单独密封的报价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磋商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单独密封的报价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按上述修正的顺序和方法调整的报价应对报价人具有约束力。如果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价格，其磋商将按无效报价处理。

五、成交：

1、磋商结果报告由磋商小组全体成员签字确认。

2、采购人根据磋商结果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人确定成交供应商，以复函通知采购代理机构。

六、评审要素和分值分解表

附表一：资格审查要素表

序号	审查内容
1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提供合法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自然人提供身份证明）；
2	（2）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会议，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
3	（3）财务状况报告：提供投标人 2025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在开标日期前 6 个月内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和开户行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4	（4）税收缴纳证明：投标人提供近一年内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任意税种），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上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不需要缴纳税收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证明）；
5	（5）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投标人提供近一年内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6	（6）投标人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及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
7	（7）参加本次投标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8	（8）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投标；
9	（9）投标人应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 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 未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及在“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注：1）由采购人代表或采购代理机构进行资格审查。未按要求提供或提供的资料不符合规定的，资格审查不通过，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2）结论为 “符合 ”和“不符合 ”；上表所列所有评审项目均符合要求的结论为“符合 ”，有任意一项不符合要求则结论为“不符合 ”。

附表二： 符合性审查要素表

符合性审查	磋商响应文件内容	关键内容不存在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情形
	磋商响应函签字盖章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单位章
	磋商报价	报价唯一且不得超过最高限价
	响应文件格式	符合第六章“ 响应文件及格式” 的要求
	磋商有效期	磋商有效期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服务期限	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采购内容及要求	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且无负偏离
注：以上符合性审查由评审小组审查。 1. “结论”一栏填写“符合”或“不符合”；有一项不符合的供应商不得继续参与本项目评标，由评审小组评审后作废标处理。		

评价和比较以磋商响应文件为依据进行评审并按照百分制进行赋分。

评标内容	分值	评标办法	
价格评审	15分	按照财政部《关于加强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项目价格评审管理的通知》（财库[2007]2号）的有关规定：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终报价最低的为评审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评审基准价/最终报价）×15	
方案	40分	10分	**1.项目整体实施方案（10分）** 评审要点：针对丹凤县“两山”基地创建全周期技术服务，方案完整性、针对性、技术思路、核心工作举措。 1、包含前期调研（镇办、示范基地、相关部门座谈）、实施方案编制内容：2 分 2、包含创建全过程技术支撑：年度指标核算、成效短板分析、年度任务及部门乡镇责任分解：2 分 3、包含联络员培训、指标口径讲解、规程解读、2028 年迎检演练（省级预审 + 生态环境部现场核实模拟）：2 分 4、包含申报技术报告编制（23 项成效指标，按最新规程）、佐证素材归集、报告印刷等工作内容：2 分 5、方案贴合丹凤本地实际，对标两山指标，短板排查、整改指导思路清晰可落地：2 分 扣分说明： 缺任意一项子内容，扣对应子项分值；内容简单泛泛，未结合本项目实际，该项减半计分；完全缺失本项内容得 0 分。

		10分	**2.工作进度计划、进度控制技术组织措施（10 分）** 评审要点：全周期进度节点规划、进度管控组织、动态纠偏机制。 1、分阶段明确工作时序：现场调研→实施方案编制→年度常态化技术服务→年度培训→申请报告编制印刷→迎检演练，阶段节点清晰：3 分 2、明确各阶段交付成果、时间节点，匹配项目 2028 年验收总目标：2 分 3、建立进度动态跟踪机制，定期调度、进度偏差预警：2 分 4、组织保障措施：项目负责人、技术人员分工，滞后任务整改预案，保障按期完成：3 分 扣分说明： 缺少关键阶段节点扣对应分值；仅简单文字描述、无分阶段计划，该项减半计分；完全缺失本项内容得 0 分。
		10分	**3.服务质量保障措施（10 分）** 评审要点：人员保障、过程质控、成果审核、技术管控机制。 1、现场调研质量管控措施，座谈资料收集、现状排查质量管控：3 分 2、成果多级审核机制（实施方案、年度分析报告、申报技术报告内审复核），对标最新两山规程及 23 项指标校验：3 分 3、资料佐证归集、档案管理、培训课件质量管控措施：4 分 扣分说明： 子项内容缺失扣对应分值；措施笼统，无两级及以上成果审核，该项减半计分；完全缺失本项内容得 0 分。

		10 分	**4.服务承诺及售后服务保障措施（10分）** 评审要点：履约承诺、响应机制、问题整改、验收保障。 1、履约承诺：承诺按采购需求完成全部服务内容、按期交付成果、保证成果合规，满足两山申报要求：2 分 2、技术响应机制：专人对接、问题响应时限，日常指标答疑、政策更新解读服务：2 分 3、年度服务保障：每年开展指标动态分析、联络员培训，发现短板及时提供整改指导：3 分 4、验收保障承诺：承诺开展迎检模拟演练，生态环境部现场核查前持续优化材料；验收前免费查漏补缺，直至通过验收；验收后相关技术资料答疑保障：3 分 扣分说明： 子项缺失扣对应分值；承诺空洞无具体响应时限、无验收保障，该项减半计分；完全缺失本项内容得 0 分。
人员配置	30 分	1、项目负责人（6 分） （1）具有生态环境相关专业高级工程师职称，得 6 分；中级职称得 4 分，初级及以下不得分。 2、其他相关人员（24 分） （1）每具有一名生态环境或环境规划或资源环境相关专业高级及以上职称得 6 分；每具有一名生态环境或环境规划或资源环境相关专业中级职称得 4 分；满分 24 分。	
类似项目业 绩	15 分	供应商近三年（2023 年 1 月 1 日）至今类似项目业绩，每个计 5 分，计满 15 分为止。 备注：业绩证明材料以合同为准，业绩证明材料须体现时间。	

1. 各评委应按照本评标方法独立打分。

2.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或磋商小组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时，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要求磋商小组复核或者书面说明理由，磋商小组拒绝的，应予记录并向本级财政部门报告。

3.若出现综合得分并列时，比较技术得分，此分项得分高者排序在前；若技术得分相同，则由全体磋商小组成员无记名投票，得票高者排序在前。

4.计算结果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四舍五入”。

5.评标过程中，若出现特殊情况时，由磋商小组决定暂停评标，并提出具体处理意见。

评标委员会发现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启动政府采购异常低价审查程序。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下述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3）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

（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

（3）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

（4）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合同编号：

技术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 _____

招标编号： _____

委托方（甲方）： 商洛市生态环境局丹凤县分局

受托方（乙方）： _____

签订地点： 陕西省商洛市 丹凤县（区）

签订时间： 2026年___月____日

技术服务合同

委托方（甲方）：____商洛市生态环境局丹凤县分局_____(以下简称甲方)

受托方（乙方）：_____（以下简称乙方）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与项目行业有关的法律法规，以及_____（项目编号：_____）的《磋商文件》，乙方的《磋商响应文件》及《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详细技术说明及其他有关合同项目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予以说明，合同附件及本项目的《磋商文件》、《磋商响应文件》、《成交通知书》等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一条　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名称：

2、服务内容：

组建专业技术团队提供创建全周期技术指导，对标创建考核指标开展现状排查、短板整改指导，统筹归集“两山”基地所需的保障绿水青山、推进“两山”转化及长效管理机制等相关佐证素材：

1、编制《丹凤县“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实践创新基地建设实施方案》。

2、创建过程技术支撑。确保创建过程符合规程动态管理要求，及时发现问题并调整工作方向。每年逐项核算指标完成情况，分析成效与不足。制定当年度的重点工作任务、责任分解（部门/镇办）、时间节点。2028 年验收前迎检演练，模拟省级预审和生态环境部现场核实流程，查漏补缺。

3、“两山”基地申报技术报告编制及技术服务，包含“两山”基地申报技术报告（包含 23 项两山成效参考指标，以最新的“两山”管理规程文件为准）编制技术服务和印刷等。

4、评审，遴选工作，成效评估等。对接上级主管部门完成申报报送，制定现场验收迎检方案并全程配合专家实地复核，保障丹凤县达到“两山”创建各项考核要求，支撑创建工作验收通过。服务围绕“两山”基地的选取、“两山”转化及长效保障机制体制，提供全方位技术支撑。

第二条　服务期限与质量标准

1、服务期限：三年

2、服务内容满足下列质量要求：符合国家、地方及行业规范相关标准，满足采购人要求。

第三条　服务费用及支付方式

(一)本项目服务费用由以下组成：

1、服务费用：￥__元（大写：人民币_）。

2、本项目服务费用包含乙方为完成本项目所产生的资料费、交通及住宿费、税费、管理费、人员劳务费用等一切相关费用。

(二)服务费支付方式：

1、乙方完成2026年度成果并交付验收后10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的20 %，即¥_（大写：人民币_）；

2、乙方完成2027年度成果并交付验收后10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的30 %，即¥_（大写：人民币_）；

3、乙方完成所有成果上报国省平台后10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的30 %，即¥（大写：人民币_）；

4、剩余20%款项根据创建命名结果分以下三种情况予以支付：

1）通过审核并获取命名，支付合同总额的20%，即¥_（大写：人民币_）；

2）若因甲方及其他原因致使未通过审核命名，包括但不限于：甲方申报材料不实、甲方自身建设指标不达标、丹凤县存在《“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实践创新基地管理规程》不得提出验收申请的情形等归责于甲方的情形，支付合同总额的10 %，即¥（大写：人民币_）；

3）若因乙方履职不到位，包含但不限于服务配合滞后、技术审核把关不严，致使平台资料逾期上传、填报指标、佐证材料不符合《“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实践创新基地管理规程》要求，并最终造成未能通过审核命名的，支付合同总额的0 %，即¥0.00（大写：人民币 零元整）。

第四条　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

第五条　无产权瑕疵条款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如有产权瑕疵的，视为乙方违约。乙方应负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损失。

第六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的服务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拥有监管权。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服务所配备的人员数量。对甲方认为不合理的部分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2、及时提供或积极协调相关部门提供项目所需技术资料，并为乙方提供必要的临时办公条件。

3、负责检查监督乙方管理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

4、根据本合同规定，按时向乙方支付应付服务费用。

5、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第七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对本合同规定的委托服务范围内的项目享有管理权及服务义务。

2、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收取相关服务费用，并有权在本项目管理范围内管理及合理使用。

3、及时向甲方通告本项目服务范围内有关服务的重大事项，及时配合处理投诉。

4、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接受甲方的监督。

5、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第八条　违约责任

1、甲乙双方必须遵守本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保证本合同的正常履行。

2、如因甲方原因不能及时提供相应的技术资料或工作条件等，乙方有权要求顺延相应工作。

3、如因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甲方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乙方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第九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3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条　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在执行本合同中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端，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调解不成的，按以下第2种方式处理：

1、提交\　仲裁委员会仲裁；

2、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一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本合同一式6份，自双方签章之日起起效。甲方2份，乙方2份，政府采购代理机构1份，同级财政部门备案1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二条　附件

1、项目磋商文件

2、项目修改澄清文件

3、项目磋商响应文件

4、成交通知书

5、其他

甲方：商洛市生态环境局丹凤县分局

（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地址：

开户银行：

账号：

电话：

传真：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地址：

开户银行：

账号：

电话：

传真：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第五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一、采购内容及要求

组建专业技术团队提供创建全周期技术指导，对标创建考核指标开展现状排查、短板整改指导，统筹归集“两山”基地所需的保障绿水青山、推进“两山”转化及长效管理机制等相关佐证素材：

1、编制《丹凤县“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实践创新基地建设实施方案》，“两山”基地建设实施方案编制前现场调研，到镇办和相应示范基地以及相关部门开展现场调研，座谈以及必要的现场工作等。

2、创建过程技术支撑。确保创建过程符合规程动态管理要求，及时发现问题并调整工作方向。每年逐项核算指标完成情况，分析成效与不足。制定当年度的重点工作任务、责任分解（部门/镇办）、时间节点。2028 年验收前迎检演练，模拟省级预审和生态环境部现场核实流程，查漏补缺。

3、“两山”基地申报技术报告编制及技术服务，包含“两山”基地申报技术报告（包含 23 项两山成效参考指标，以最新的“两山”管理规程文件为准）编制技术服务和印刷等。

4、评审，遴选工作，成效评估等。

对接上级主管部门完成申报报送，制定现场验收迎检方案并全程配合专家实地复核，保障丹凤县达到“两山”创建各项考核要求，支撑创建工作验收通过。服务围绕“两山”基地的选取、“两山”转化及长效保障机制体制，提供全方位技术支撑。

二、项目商务要求

1.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三年内完成“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实践创新基地验收命名。

2.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3.验收标准：中标人在验收活动中必须遵守采购人的有关规定。依照“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实践创新基地建设管理规程相关规定以及磋商文件、响应文件、中标承诺和合同约定的标准等要求进行验收；经采购人完全确认后，完成验收。

4.验收方式：现场验收

5.质量要求：符合国家、地方及行业规范相关标准，满足采购人要求。

6.完成时间：按照上级生态环境部门管理要求开展，服务期限 3 年。

第六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供应商名称：_____(公章)

年　　月　　日

目 录

一、磋商响应函

二、磋商响应报价表

三、资格证明文件

四、条款偏离表

五、供应商承诺书

六、方案

七、近三年业绩的有关证明材料

八、人员配置

九、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资料

一、磋商响应函

（采购人名称）：

我单位收到贵公司关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磋商文件，经详细研究，我们决定参加本次磋商活动。为此，我方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一、愿意按照磋商文件中的一切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需所有服务。

二、按磋商文件的规定，报价为：

磋商总报价（大写）：_____；（小写）：_____；

服务期限：_____；服务地点：_____；

并对其后的磋商报价负法律责任。

三、我方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保证磋商响应文件提供的数据和材料真实、准确。否则，愿承担相关的法律责任。

四、我方已详细阅读了磋商文件，完全理解并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易形成歧义的表述和资料。

五、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次磋商有关的数据、情况、样品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六、我方的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为_____个日历天，磋商后在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撤回磋商，我们愿接受政府采购的有关处罚决定。

七、我方承诺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的有关规定，保证在获得成交资格后：

（1）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合同，履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2）我方保证按规定和标准向贵方缴纳成交服务费；

（3）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延长至合同履行完毕。

八、我方完全理解最低报价不是成交的唯一条件，并尊重磋商小组的评评审结论和成交结果。

九、一旦我方成交,我方同意与使用单位签订保密协议。

十、有关于本磋商响应文件的函电，请按下列地址联系。

供应商全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地　　址：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电　　话：_____

邮　　编：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磋商响应报价表

2.1 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磋商总报价	（大写）：_____； （小写）：_____；
服务期限	
备注	

注：1、结合企业自身管理水平及市场行情自主报价，且磋商报价不得超过限价。

供应商单位公章：_____

法人代表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二次报价表

报价一览表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磋商总报价	（大写）：_____； （小写）：_____；
服务期限	
备注	

备注：响应文件中无需提供此表，加盖公章后于二次报价时提交。

供应商名称（加盖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注：1、本表中报价数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2、二次报价不得超过第一次报价。

三、资格证明文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提供合法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自然人提供身份证明）；

（2）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会议，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注册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 ____月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_____

（供应商名称）___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于（____年____月____日 ） 成立。法定代表人__姓名___特授权__被授权人姓名__代表我公司全权办理针对本次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磋商、签约等具体工作，并签署全部有关的文件、协议及合同。

我公司对被授权人的签名负全部责任。

委托期限：_____

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职务：　　职务：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说明：法定代表人直接参与磋商时无需提供。

（3）财务状况报告：提供投标人2025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在开标日期前6个月内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和开户行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4）税收缴纳证明：投标人提供近一年内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任意税种），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上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不需要缴纳税收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证明）；

（5）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投标人提供近一年内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6）投标人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及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

承诺书

（采购人名称）：

作为参加贵单位组织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供应商，本公司郑重承诺：具有履行本项目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供应商：（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7）参加本次投标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8）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投标;

企业关系关联承诺书

1、供应商在本项目磋商中，不存在与其它供应商负责人为同一人，有控股、管理等关联关系承诺：

1.1 管理关系说明：

我单位管理的具有独立法人的下属单位有：_____。

我单位的上级管理单位有_____。

1.2 股权关系说明：

我单位控股的单位有_____。

我单位被_____单位控股。

2.3、单位负责人：_____

3、其他与本项目有关的利害关系说明：_____

我单位承诺以上说明真实有效，无虚假内容或隐瞒。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9）投标人应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 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 未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及在“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四、条款偏离表

商务条款偏离表

采购项目编号：

采购项目名称：

序号	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的应答	偏离情况	说明
1				
2				
3				
4				
5				
6				
……				

说明：请按对应磋商文件的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认真填写本表。偏离情况填写：“正偏离、无偏离或负偏离”。如有偏离，请在说明栏写明“偏离”的详细情况。如供应商承诺完全响应磋商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上栏可不填写，但本页必须满足签字或盖章要求。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采购内容及要求响应偏离表

采购项目编号：

采购项目名称：

序号	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的应答	偏离情况	说明
1				
2				
3				
4				
5				
6				
……				

说明：请按对应磋商文件的“第五章中的“采购内容及要求”认真填写本表。偏离情况填写：“正偏离、无偏离或负偏离”。如有偏离，请在说明栏写明“偏离”的详细情况。如供应商承诺完全响应磋商文件第五章“采购内容及要求”，上栏可不填写，但本页必须满足签字或盖章要求。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五、供应商承诺书

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公司在此庄严承诺：

1、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2、不向政府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3、不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中标、成交。

4、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定单。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6、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7、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它供应商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8、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9、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承诺单位：_____（盖章）

被授权人：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　　编：_____

电　　话：_____

年　　月　　日

六、方案

供应商应按照文件要求，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内容，并结合评标办法进行编制。格式由供应商自行拟定。

（1）项目整体实施方案

（2）工作进度计划、进度控制技术组织措施

（3）服务质量保障措施

（4）服务承诺及售后服务保障措施

七、近三年业绩的有关证明材料

序号	项目名称	合同签订时间	备注

说明：

1.本表后附合同复印件，合同签订时间以合同中体现的内容为准。

2.供应商应如实列出以上情况，如有隐瞒，一经查实将导致其磋商响应文件被拒绝。

3.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填写的，评审时不予以考虑。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八、人员配置

九、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资料

附件1

（一）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第___标段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备注：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

一、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二）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三）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四）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五）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二、中标、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三）监狱企业证明函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四）关于信用融资的说明

1、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是指银行业金融机构（以下简称银行）以政府采购诚信考核和信用审查为基础，凭借政府采购合同，按优于一般中小企业的贷款利率直接向申请贷款的投供应商发放贷款的一种融资方式。

2、各银行可自主决定是否提供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以及融资额度，并与供应商签订融资协议；各供应商也可自行决定是否参加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并自愿选择合适的融资银行及在该银行开设银行账户。任何单位和个人均不得干预银企双方开展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

3、具体详见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

合作银行如下：

供应商可根据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上“陕西省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信用融资合作银行公告”进行查询。